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5〕1号

被处罚单位：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4L7\*\*\*3C)

地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黄\*大道\*\*\*号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辉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5073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2月22日14时55分许，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碎玻璃洗料和储存车间内发生了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经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22”车辆伤害事

故调查组的调查，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生产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系事故的责任单位。根据《湘乡\*8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2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经湘乡市人民政府批示，我局依

法对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以上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湖南\*\*\*\*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企业的身份信息及营业范围；证据二：公司法人冯\*辉对唐\*授权委托资料一份、公司提供的组织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机构架构图一份、唐\*及万\*的任职文件各一份，证明了个人身份信息，同时证明了公司的组织架构；证据三：总经理唐\*、安全部长万\*、铲车司机冯\* 军、皮带工沈\*飞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了个人的身份信息，同时证明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生产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唐检，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落实湘乡\*\*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实施操作规程不到位、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主要负责人责任；证据四：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铲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及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双预防管理制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证据五：公司提供的员工教育培训相关资料、班前会及安全总结会会议记录相关资料、隐患排查资料、公司调度管理群微信截图、对员工违章作业的处理资料，证明公司开展了相应的履职工作；证据六：公司总经理唐\* 2023 年度收入证明，证明其上一年的年收入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证据七：调解协议书及死亡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死者的死亡时间，同时证明了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经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证据八：《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2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份，证明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总经理唐\*对事故负主要负责人责任。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四十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或者少于五人重伤，或者造成少于一百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罚基准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以上少于六十五万元的罚款”。鉴于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此次发生的为死亡一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在事故后积极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积极整改，加大投资力度对全厂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提升，成功创建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示范单位，决定对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